

证券代码：603719

证券简称：良品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汉意”）告知函，称其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25）粤01民初3122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，广州中院受理了原告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轻工”）与被告宁波汉意的股份转让纠纷一案，公司为第三人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此后，广州轻工两次向广州中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，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、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、2025-05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广州中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如下：

- 确认广州轻工、宁波汉意2025年5月22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于2025年12月15日解除；
-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宁波汉意向广州轻工支付违约金5,000,000元；
- 驳回广州轻工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,098,835 元，由广州轻工负担 116,232 元，宁波汉意负担 4,982,603 元；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宁波汉意负担。广州轻工已向广州中院预交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，超出其应负担部分可在本案判决生效之后向广州中院申请退回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系广州轻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之间的合同纠纷，公司为第三人，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主体不涉及公司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该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，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 日